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33號

原告 鄧喬勻

被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有2項：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525元，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91萬52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680元（計算式： $10,020 \times 2/3 = 6,680$ 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3,340元（計算式： $10,020 - 6,680 = 3,340$ ）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共計為6,340元（計算式： $3,340 + 3,000 = 6,340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廖宣惟